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KEYKELIU 罗绍德 李国庆

2021 年 4 月 20 日